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水移民〔2021〕384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对口支援 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人民政府，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2月15日

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1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工作原则.....	3
(三) 主要目标.....	4
(四) 规划范围.....	5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5
(一)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5
(二) 加强库区环境综合治理.....	6
(三) 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7
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7
(一) 支持发展大旅游产业.....	7
(二) 支持发展特色生态现代农业.....	8
(三) 支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	9
(四) 支持发展绿色制造产业.....	10
(五) 支持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11
五、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	11
(一)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11
(二)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12
(三)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13

(四) 完善就业创业体系.....	14
(五)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4
六、推进库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5
(一) 加强库区融合协调发展.....	15
(二)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15
(三)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6
(四)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17
七、提升库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17
(一) 融入“一带一路”深化对外开放.....	17
(二) 提升库区在长江经济带中的战略功能.....	18
八、保障措施.....	19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9
(二) 继续落实支援方责任.....	19
(三) 稳定并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20
(四) 强化落实湖北省和重庆市主体责任.....	21
(五) 不断提高库区县(区)绿色发展积极性.....	2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三峡工程是国之重器，其成功建成和运转，使多少代中国人开发和利用三峡资源的梦想变为现实，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的重要标志。李克强总理强调，三峡工程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其综合效益惠及全国人民。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要求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建立健全区域合作互助等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三峡库区是保障三峡工程防洪、发电、航运、水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功能不可或缺的战略要地。自1992年开始，中央决定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各相关省（区、市）、企业和库区的共同努力下，三峡百万移民实现顺利搬迁和妥善安置，移民生产生活状况显著改善，库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库区与全国人民一道顺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加快推进库区现代化建设，保障三峡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库区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自1992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展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

移民工作的重大决策以来，库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面貌和居民生活发生根本性改善。特别是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库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疫后重振经济发展战、民生保卫战，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298亿元，较2014年增长约6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6万元，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50.2%增长到57.7%，增加7.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2014—2020年，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对口支援省（区、市）加大支援合作力度，为三峡库区引进项目1989个，引进资金总额1499亿元（其中无偿援助资金41.63亿元），帮助库区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合作，库区经济初步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为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库区人多地少、环境承载压力大的基础性矛盾没有改变，发展中也面临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表现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整体偏低，绿色产业发展基础薄弱，脱贫攻坚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对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作出了新部署，库区人民对美好生活有了新期盼，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为库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机遇。为呵护好库区的绿水青山，使三峡水库成为“一盆净水”，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产

业发展面临更为严格的限制；为缩小库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使库区人民共享现代化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亟需加快解决库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关键瓶颈；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亟需培育绿色产业体系，提供更多的创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进一步促进移民安稳致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战略部署，支持库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库区移民安稳致富，促进库区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库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工作原则。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发挥援受双方的比较优势，积极挖掘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的内需潜力，继续推动对口支援从单方受益为主向援受双方合作共赢转变，共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中。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口支援助力库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承接适合库区发展的产业，增强库区内生发展动力。

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合作的重要内容，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协助解决好库区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瞄准库区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关键瓶颈，通过精准化对口支援，助力提升库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改善库区民生福祉。

（三）主要目标。

库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库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库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实现农药施用量、化肥施用量“双下降”，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明显提升，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库区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就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缩小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库区人民。

库区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

库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通过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初步形成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库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四）规划范围。

支援方包括 21 个省（区、市）、10 个大城市，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和地方相关国有企业；受援方包括三峡库区 19 个县（区），即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重庆市巫山县、巫溪县、奉节县、云阳县、万州区、开州区、忠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丰都县、涪陵区、武隆区、长寿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一）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全面加强秦巴生物多样性功能区和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确保库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鱼类重要生境得到系统性保护，陆生、水生生物多样性同步得到有效提升，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力打造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切实维护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保护。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加大库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监测预警

以及地震活动监测。鼓励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库区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通过多种形式助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支援省（区、市）结合库区流域综合治理、石漠化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治理模式以及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的合作与交流。鼓励支援省（区、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主动与库区开展合作，将库区作为科研教育实践基地，并对库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灾害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持。鼓励支援省（区、市）与库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加强库区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秸秆、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绿色生产。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开展库区船舶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制定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加快推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国家有关部门要指导库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管护运行。加大对船舶油污处理的监督力度。支持库区加强危化船舶等重大水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建设。指导地方加强对库区生态环境监测。

支援省（区、市）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加大对库区环境综合治理的支持力度，支援库区培养生态环保人才，构建智慧化

环境监测网络。鼓励支援省（区、市）环保企业到库区投资兴业，通过承包、参股、托管等方式参与库区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为库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服务。

（三）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推动柑橘等特色水果、茶叶、中药材、蔬菜等生产基地建设。助力库区工业向绿色化、集聚化、融合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服务业向绿色化转型，积极发展绿色消费、绿色金融等绿色服务业，壮大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规模。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宣传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创建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打造特色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国家农业科技园等平台载体。支持库区试点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支持库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支援省（区、市）要鼓励农业科技企业、绿色农业龙头企业对口支援库区农业企业建立绿色化、循环化生产、经营、推广、销售体系，发展上下游绿色农业配套产业。支援省（区、市）要鼓励相关园区对口支援库区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化改造。倡导支援省（区、市）有关单位赴库区开展绿色生产生活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加强师资力量互派交流。

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发展大旅游产业。

积极推动库区旅游业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世界级精品旅游景区，优化旅游线路布局，联手打造文化旅游精品，共同提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携手开展“大三峡”旅游品牌营销。大力提升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品质，推进“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促进旅游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打造长江流域黄金旅游核心区。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库区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支持库区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重点景区提质扩容、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乡村旅游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融合水平，不断丰富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推进库区旅游协同发展。

支援省（区、市）要组织和引导本省（区、市）旅游龙头企业到库区合作开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新一代文化旅游消费内容。支持库区举办各类旅游产品推介会、主题节活动，推动旅游产品联动、客源市场共享。支持帮助库区发展“旅游+互联网”，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帮助库区培训旅游管理人才和一线服务技能人员，支持库区旅游从业人员到本省（区、市）学习、交流和考察。

（二）支持发展特色生态现代农业。

积极打造以柑橘为主的特色水果全产业链，大力发展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产品，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创新品牌营销推介，打造一批大三峡区域有影响力、市场号召力的农业品牌。

国家有关部门要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对智慧农业发展的指导支持。

支援省（区、市）要发挥在农业科技、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指导库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引导各类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相关学科，到库区开展优质农畜产品种植养殖试验和示范，推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帮助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三）支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

推进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区域分拨中心等加快发展，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和多式联运，构建铁、公、水、空高效运输网络，推动库区参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江海联运等对外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物流枢纽和重要节点建设，推进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配送基地建设。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库区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推动库区参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江海联运等对外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构建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运输瓶颈制约。指导库区物流园区规划及项目建设。

支援省（区、市）要鼓励当地大型物流及电商平台型企业到库区开展合资合作或兼并重组，推动新型物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本地商贸企业与库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介和销售库区特色优势产品。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指导库区积极开展电商技术人才培养，支持电商产业园、农村电子商务示范点等建设。

（四）支持发展绿色制造产业。

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特色轻工制品、现代中药加工、绿色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健康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精准定位各县（区）产业细分领域，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和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市级特色产业基地。制定库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并严格实施。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库区产业发展的指导，积极引导库区加快发展绿色制造产业，在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方面加强对库区的支持。

支援省（区、市）要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加强对到库区投资企业的引导和服务，依托库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积极构建利益共享机制。支援省（区、市）和湖北省、重庆市要充分利用各类招商引资平台，共同办好库区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库区政府要为到库区投资的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

供优质服务，湖北省、重庆市要统筹处理好各县（区）间的协作与竞争关系，促进库区县（区）产业差异化发展。

（五）支持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提升科技创新带动能力，积极培育中小微科技型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积极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区等平台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库区科技创新的支持，鼓励建设库区急需科研基础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库区开展现代农业、山地生态环保、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

支援省（区、市）要积极发挥科技研发的优势，加强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对库区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的支持，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跨地区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地区孵化“飞地模式”，鼓励库区创新创业者到支援省（区、市）创新平台开展活动。促进新经济服务平台到库区落地或与库区建立链接，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在库区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农业致富带头人、生态农业技能人才、新型经营主体、产业新技能就业等培训，开展党政干部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五、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

（一）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加快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基础教育支持力度，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城乡区域均衡配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

升高等教育水平，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国家有关部门要促进库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库区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建设一批深度对接库区特色产业、服务库区经济发展能力强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支持库区特色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支援省（区、市）要鼓励本地学校与库区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子”活动，通过加大跟岗挂职锻炼、深化教师培训研修，提升库区教师教育能力和教学水平。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以新技术新模式促进支援省（区、市）与库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支援省（区、市）要跨区域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开发课程、共享教学科研成果。支持采取定向培训的方式，为库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使库区群众能够获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大力发展县级医院，继续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乡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助，带教培养库区医卫人员，提升库区卫生院诊疗服务水平。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一批库区县（区）级人民医院、中医

院以及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支持库区完善医疗救助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支持库区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

支援省（区、市）要组织本省（区、市）医疗卫生机构到库区开展对口帮扶，着力提升受援医院技术、管理和服务能力。做好医疗人才支援，通过师徒结对“传帮带”、集中培训等形式，每年为受援医院培训一批骨干医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受援医院搭建互联网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带动管理理念优化、人才梯队培育和医疗水平提升。保持支援省（区、市）与库区11个脱贫县（区）原有的医院对口支援关系不变。湖北省、重庆市要支持市区三甲医院与库区县级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

（三）繁荣文化体育事业。

健全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建成广覆盖、宽领域、立体化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修缮，结合新科技新业态，大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打造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新载体，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培育打造优质品牌赛事。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库区文物保护利用的指导支持和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力度。在开展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时继续向库区倾斜。

支援省（区、市）要加强对库区基层文化、体育等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库区开展文化、文物保护、体育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文艺下乡等活动。

（四）完善就业创业体系。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构建覆盖库区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工程项目建设、以工代赈等，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支持库区建设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支援省（区、市）要结合本地企业招工用工实际，为库区提供“就业需求”“岗位供给”两个清单，有计划组织本地企业到库区招募员工，优先招录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并开展就业指导、社会保障、法律咨询等服务。帮扶双方要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

（五）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完善库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库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延伸到社区，提高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社区选举、监督、决策、反馈的大数据系统。

支援省（区、市）要把城市和社区治理、应急救援、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与库区县（区）积极分享，帮助

培训社区管理人员，协助库区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六、推进库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加强库区融合协调发展。

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农则农、宜粮则粮，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库区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库区市场一体化建设，强化政府间协作和市场化合作，促进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生态绿色的库区发展新局面。

国家有关部门要坚持开发式帮扶，支持库区相关县（区）积极探索绿色发展路径，协同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增强库区绿色发展内生动力。鼓励中央企业与地方政府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发挥中央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助力库区加快发展。发挥好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优势作用，强化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对整个库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支援省（区、市）要加大技术、人才、资金帮扶力度，协助库区共建产业园区、交易平台、“飞地经济”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库区县（区）之间优势互补、产业协同与市场共享，加快形成生态绿色、集约高效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提升库区绿色发展整体竞争力。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增强中心城市对库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库区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绿色发展，增强重

点城市综合承载力，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和特色乡镇建设，提高重点乡镇的综合服务功能。

国家有关部门要在城镇化建设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促进提高重点城镇化区域人口和经济要素承载力，加快补齐库区县城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短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重点镇和特色乡镇。

支援省（区、市）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库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支援省（区、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合作交流，协助库区提升城镇现代化建设水平。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开展乡村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农产品集散贸易、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经济，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增强乡村内生发展能力，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指导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库区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推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生态种养殖示范基地，继续加强对库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面的支持。

支援省（区、市）要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分享经验、协助规划、援助技术等方式给予库区支持，

援助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示范点，协同改善库区农村生态环境。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稳定主要帮扶政策，不断优化政策供给，继续推进定点帮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国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库区的帮扶力度，帮助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中央企业在原有定点帮扶的基础上，加大对巩固脱贫成果和防止返贫的支持力度。

支援省（区、市）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企业的作用，强化以企业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支持库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帮扶库区脱贫地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支持库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青壮年劳动力就业能力，助力库区开展“志+”“智+”兴业创业活动，培养一批懂技术、懂产业、懂管理的复合型新农村领军人才，形成人才富农的良好局面。

七、提升库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一）融入“一带一路”深化对外开放。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

设，因地制宜发展一般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适合库区特点的贸易方式。建设“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融合发展的战略支点，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合作新格局，打造内陆开放战略新高地。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完善机场口岸、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形成比较完备的国际贸易功能。支持库区优化对外开放环境，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意识。

上海、江苏、浙江等支援省（市）要发挥人才和经验优势，帮助库区打造自贸试验区、国家级新区、高新区等开放平台。

（二）提升库区在长江经济带中的战略功能。

加强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洪涝、干旱、地震和地质灾害联防联控能力，构建全库区联动、全要素统筹、全社会参与的共抓大保护治理新格局。通过协同治理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着力化解库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库区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战略作用。

国家有关部门要支持库区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湖北省、重庆市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库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镇环保基础设施维护运行、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提升库区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支撑能力。

长江经济带相关支援省（市）要与库区建立对口支援协调联动机制，在上下游产业转移、出口转内销、江海联运、农业

技术推广、生态环保技术输出等方面优先支持库区绿色发展。上海、江苏、浙江等支援省（市）要向库区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帮助打造全库区合作共同体。

八、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发展的全过程和全领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新时期高质量推进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继续落实支援方责任。

水利部负责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和评估督导，组织开展信息沟通与合作交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办全国对口支援工作会议等各种形式的对口支援合作活动，适时开展评估督导。国家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和支援省（区、市）要将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就三峡库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支援省（区、市）要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对口支援合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由援受双方分管领导参加的省级对口支援合作联席会议；与受援县（区）共同研究制定对口支援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点对点的项目合作机制和目标任务考

核机制，研究提出对口支援合作绩效评估办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库区的支持力度。

（三）稳定并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巩固结对帮扶机制，继续保持全国 21 个省（区、市）、10 个大城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 19 个县（区）的结对关系（结对关系表附后），支援省（区、市）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机构职能，完善工作制度。坚持资金帮扶机制，对口支援援助资金列入支援省（区、市）政府财政预算，年度资金规模保持在 2020 年水平基础上不降低。湖北省继续执行全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结对方案和对口支援任务包干指导性方案。重庆市继续执行主城区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重点移民县（区）的工作机制，主城区在本级财政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安排对口支援合作资金。定期召开由援受双方省级分管领导共同参加的对口支援合作联席会议，加强高层对接。完善人才交流机制，支持支援省（区、市）与结对库区县（区）之间互派挂职干部，促进发展理念互促互鉴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软合作”，推动干部、人才交流保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完善项目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经贸洽谈会和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招商推介会的平台作用，完善对口支援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完善市场对接机制，促进援受双方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广“支援方龙头企业+库区生产基地”的合作模式，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库区积极承接支援省（区、市）产业有序转移，建立健全产业合作的激励机制，促进库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科技扶持机制，支持支援省（区、市）科研院所和高

等院校与库区开展研产合作，可把库区作为科研教学基地，助力库区普及先进适用科技，激发库区绿色发展活力。建立对口支援信息通报机制，建立省级层面对口支援资金使用、项目进展、供需发布等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公开共享对口支援信息，加强援受双方需求对接和协同配合，强化对口支援信息利用，将对口支援信息公开共享同步纳入到援受双方政绩考核之中。建立对口支援绩效评价机制。定期组织援受双方开展自评估，水利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评优评先工作，表彰对口支援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强化落实湖北省和重庆市主体责任。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三峡库区属地政府湖北省、重庆市的主体责任。湖北省、重庆市要将库区发展纳入到全省（市）发展大局之中，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省（市）内对口支援的力度，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或专项推进方案，把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湖北省、重庆市对口支援工作管理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统筹本省（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的作用，加强对县（区）的具体指导，推动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在本省（市）实施规划编制、组织高层对接、开展招商推介、组织人员培训和干部交流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五）不断提高库区县（区）绿色发展积极性。

根据绿色发展目标和要求，库区县（区）政府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诚信意识与主动

合作意识，不断完善库区发展环境，提高库区集聚要素的能力。库区县（区）要主动与支援省（区、市）加强对接，强化对口支援项目的精准谋划和全过程管理，注重对口支援项目与重大国家战略的协同，借势借力促进库区绿色发展。

附表

三峡库区受援县（区）与支援省（区、市）结对关系表

受援县（区）	重点结对支援省（区、市）
夷陵区	黑龙江省、上海市、青岛市
秭归县	江苏省、武汉市
兴山县	湖南省、大连市
巴东县	北京市
巫山县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
巫溪县	吉林省
奉节县	辽宁省
云阳县	江苏省
万州区	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福建省、 南京市、宁波市、厦门市
开州区	四川省
忠县	山东省、沈阳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云南省、江西省
丰都县	河北省
涪陵区	浙江省
武隆区	江西省、云南省
长寿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渝北区	安徽省
巴南区	河南省

注：1. 湖北省对口支援本省三峡库区各县（区），重庆市对口支援本市三峡库区各县（区）；
2. 江津区属对口支援范围，未明确重点结对支援省（区、市）。

抄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对口支援工作机构，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对口支援工作机构。